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鑑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年長駕駛人比例增加，隨著其年齡增長，身體機能、反應力及四肢靈活度可能隨之退化，一旦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傷害程度也較為嚴重，對道路安全之影響有必要加以重視。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強化高齡駕駛人之風險管理，並兼顧其行動需求與行車安全，爰參考其他國家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調整現行高齡駕駛執照管理機制之適用對象及管理方式；考量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在工作條件限制以外應仍具有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故相關執業行駛時段限制與傳統無照駕駛或其他持照條件之管制方式，應有更細緻化之區別，以兼顧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高齡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將定期換照起始年齡由七十五歲修正至七十歲，並採分齡管理。明定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經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換發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駕駛人，另須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提出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之證明文件，其後每滿三年換發一次；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如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須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辦理換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

二、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明訂在工作條件限制以外視為以普通駕駛執照駕車。（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三、配合高齡駕駛人換照年齡調整，修正不依規定辦理換照者之駕駛執照收繳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新領或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	一、鑑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年長駕駛人比例增加，隨著其年齡增長，身體機能、反應力及四肢靈活度可能隨之退化，一旦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傷害程度也較為嚴重，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經參考先進國家駕照管理制度，於現行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外，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 二、第一項新增除外規定，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或未滿七十歲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應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於年滿七十歲時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用詞，將「未逾」二字修正為「未滿」，俾明確不包括當日剛滿該歲數者。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並採分齡管理，說明如下：

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或未滿七十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其後應依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依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其換照規定如下： 一、年滿七十歲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	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有效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照時，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	(一)於序文前段及第一款定明，新領或未滿七十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及其年滿七十歲之換照條件，即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始得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 (二)於序文後段及第二款定明，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應於二年內依前款換照條件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未辦理者視為逾期，不得駕車。另考量該等駕駛人中，已年滿七十三歲及七十四歲者，於前開二年期間內即可能年滿七十五歲，為避免同一駕駛人先適用二年換照期間，復於年滿七十五歲後再主張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三年緩衝期間，而致緩衝期變相延長之情形，爰於第二款但書定明其年滿七十五歲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換照，並排除第一項但書前段三年緩衝期之適用。又前開二年內即可能年滿七十五歲駕

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於二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換照，未辦理者視為逾期，不得駕車。但二年內年滿七十五歲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換照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之規定。 三、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者，其換照規定如下： 一、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但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而未曾辦理換照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之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後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應經		駛人，係依實際辦理換照時之年齡，據以適用本款或第四項之換照條件，補充說明如下： 1、如於未滿七十五歲前辦理換照者，依本款規定辦理換照，換發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限至七十五歲，並於年滿七十五歲時，再依第四項第一款本文規定辦理換照。 2、倘於年滿七十五歲後，二年緩衝期內始辦理換照者，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惟依該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適用第一項但書之三年緩衝期規定。 (三)第三款定明前二款駕駛人，若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以加強動態管理。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除依第一項換照規定外，仍應符合本項之換照規定。第一款新增駕駛人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照之條件，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年滿七十歲及

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未滿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時，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條件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依前項規定換照而未辦理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三年內辦理之緩衝期規定。第二款明定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換照前須至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完成訓練結業後始得辦理換照（無需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換照之規定，配合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換照規定之體系，移列至第五項並修正年滿七十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如第五十二條之三患有癲癇疾病及第五十二條之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等）換發未滿本條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其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換照條件。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六項。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	一、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缺工困境，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針對汽車運輸業

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	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有條件放寬其職業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可申請延至六十八歲，並配套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申請經核准之情形外，該類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限於日間時段（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行駛之限制，並作為該職業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合先敘明。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縱逾期審驗被註銷，仍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且該普通駕駛執照亦無駕駛時段之持照條件限制，故該類職業駕駛人在工作條件限制以外，應仍具有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是以，該類職業駕駛人違反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情形，與傳統無照駕駛或其他持照條件之違規情狀，仍有所別。然依現行規定，違反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持照條件限制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罰。此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

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將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列為保險公司得代位向被保險人求償之事由，甚有營業車任意險直接列為不保事項，故實務上屢有罰鍰額度或理賠與否之爭議。 三、為檢討前揭執業行駛時段限制之管制手段，以兼顧實務需求，本次修正將第一項第八款(即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規定)，排除於「持照條件」範疇外，而僅屬一般之「行車條件」，違者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改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項次依序遞移。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死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死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	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二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定明年滿七十歲駕駛人，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換照者，應繳回駕駛執照。未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

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關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	

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